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養字第104311875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者，應繳納許可費，每件新臺幣400元。

二、因公務需要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，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者，免繳納許可費。

三、本標準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施行。

局長 朱惕之